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2021_2022__E8_B4_A2_E4_BA_A7_E4_BF_9D_E9_c35_46262.htm

一、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第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的发生是不能事先确定的，保险方对保险事故发生的危险程度的估计主要是靠投保方在申请保险时的陈述和保证，如果投保方的陈述不真实，则不仅会使保险方无法正确估计风险，也不利于保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如果投保人陈述不真实，有隐瞒或欺骗行为，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可见，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签订财产保险合同中有特殊的意义。 第二，有保险利益才能投保的原则。保险合同以不能事先确定事件的发生作为给予保险金的前提，这就使不法之徒有了可以利用这种特点来牟的可能，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作了投保人必须有保险利益的规定。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指保险标的对投保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具备下列条件：

（1）这种利害关系有经济上的价值；（2）利害关系的经济价值可以用金钱估算或约定；（3）这种利害关系为法律所承认。没有保险利益的人无权作为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 二、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程序 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填制投保单，投保单就是要约的书面形式。投保单是由保险人事先印制好的，投保人只须依所列项目逐项填写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规定，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人商空交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盖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

立。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是保险合同成立的正式凭证，是当事人双方履约的根据，保险单应具体记载有关保险的事项。保险凭证是一种简化了的保险单，凭证上一般不记载具体的保险条款，但它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险凭证多用于货物运输保险。在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投保人有义务如实陈述保险人据以决定是否承保、如何确定保险费率及有关主要危险情况。保险人有义务将办理保险的有关事项告知投保方。

三、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即保险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财产保险的标的非常广泛，如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载明保险标的的名称、范围、价值、座落地点。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是指导致保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事故或风险范围。保险事故应具备下列条件：（1）该事故有发生的可能，根本没有发生可能的不能成为保险事故；（2）该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偶然的和意外的，必然发生或故意使之发生的事故不能成为保险事故；（3）保险事故的发生须是未来的，事故已经发生或发生的危险已经消除则不能成为保险事故。

（三）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的确定以保险财产的价值为依据，不得超过保险财产的价额。如果投保方以保险财产的全部价额投保，则保险金额与保险价额相同；如果投保方以保险价额中的一部分投保，则保险方赔偿时一般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

（四）保险费 保险费是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这是保险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代价和必要条件，必须在合同中订明。

保险费是保险方建立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因此，交纳保险费的意義不仅仅在于某一具体合同本身。保险费的多少是根据保险金额的大小和保险费率的高低来决定的。（五）保险期限 财产保险合同应明确规定保险的期限，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才由保险方承担责任。计算保险期限通常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按年、月计算；另一种是以某项事件的始末为保险期限，如货物运输险以一个行程为保险的有效期。（六）赔偿办法 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应载明保险事故发生后确定和支付赔偿金的办法和程序，以作为将来进行赔偿的根据。

四、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有以下责任：

（一）投保方的责任

- 1、不得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在财产保险中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不得谎报财产的实际价值，对于决定保险事故发生的主要情况要向保险方讲清，投保方如隐瞒被保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 2、按约定定期限交付保险费。如投保方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方可以分别情况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终止合同，对终止合同前投保方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仍有权要求投保方如数交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